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林廉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alexalin197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209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44224172_1113209500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605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引導教師學習掌握分組合作學習原理，以及教學設計要領，提高教學成效特辦理旨揭計畫徵求優良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之課堂教學影片。

三、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一)參與對象：各公私立國中小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由教師個人參賽，每人以1件報名作品為限，分為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

(二)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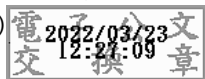
(三)其他相關訊息，可參閱本計畫網站（網址：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之「教學資源-表單下載」公告。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巧瑩助理，電話：(02)3322-3230分機18，電子信箱：ccyntue@gmail.com。

正本：本市立國小、本市立國中、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